

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嘉義縣政府109年6月15日府教幼字第1090132130號函。
- (四)嘉義縣政府110年7月6日府教幼字第1100153306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項目	名額	缺額性質	代理期間	備註
代理教師兼行政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懸缺	111年2月1日至 111年7月31日止	本缺額如代理 原因消失時， 即無條件解聘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2.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如於錄取後經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 4.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考資格

- 1.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2.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 3.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

四、報名方式與時間：

(一)報名方式：

請報名人員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下載報名表填妥基本資料，並自即日起至招考前一日 17:00 前將報名表 E-MAIL 至本校公務信箱 (sses@mail.cyc.edu.tw)，並註明參加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二) 報名日期：

111 年 1 月 26 日至 111 年 1 月 27 日止，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請報名人員備妥報考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持影印本送審者概不受理，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簡章及報名表：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公告。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六、線上報名所需檢附文件：

(一)報名表。

(二)身分證正反面。

(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國小教師證。

(六)相關證件(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七)切結書暨查閱同意書。

(八)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七、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松山村松子腳43-1號。

八、甄選方式：(試教、口試、資料審查均取採實體辦理；如因疫情緣故，另行通知，線上辦理)

(一)試教:提供教案3份(教案請於報名時繳交)，50%。

試教科目	試教版本	試教時間	備註
四年級下學期英文	任一版本	10分鐘	教具自備

(二)口試與資料審查 50%：時間12分鐘內

1. 自備文件：

(1)履歷自傳3份:內含學經歷、專業證照類別、指導學生獲獎或參賽記錄等。

(2)教學檔案1份:包括各領域相關證照、教學檔案、與其他參考資料或證明文件。

2. 口試內容：包含英語口試題型、班級經營、各領域專長指導知能、儀表態度與特殊表現等。

(三)本甄試全程錄影、錄音，請考生留意。

九、甄選時間：請於各階段招考前1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如有異動依本校通知。

1. 第1次招考：111年1月28日（星期五）上午09:00開始。
2. 第2次招考：111年1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開始。
3. 第3次招考：111年1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00開始。

十、錄取方式：

- （一）按總成績高低錄取（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口試與資料審查之順序比較，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 （二）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三）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於111年1月28日中午12:30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報到：

- （一）正取人員請於111年1月28日下午2：00攜帶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並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報到當日請攜帶個人身份證、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接受教評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111年1月28日下午3：00前至本校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三、聘期：

聘任期限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行政訓導組長)，倘受聘期間屆滿或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

十四、補充規定：

- （一）報名或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三）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四）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自96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五）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須於 1 個月前告知校方，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代理教師需配合本校相關進行、增能專業研習及備課等事宜。

(九)因應「COVID-19」疫情，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應考人應填具「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並於報名當日繳交。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陳校長同意後通過，修正時亦同。